

#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7〕37号



## 关于开展中层及以上干部违规兼职取酬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根据省纪委《关于五起违规兼职取酬典型问题的通报》（黔纪通〔2017〕8号）和《关于填报领导干部兼职取酬有关情况的通知》，经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中层及以上干部违规兼职取酬自查自纠和学校各单位聘用中层及以上干部兼职清理纠正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查自纠对象及内容

全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兼职取酬情况；校内各单位（含校办企业、社团组织）聘用中层及以上干部兼职及提供报酬的情况。

### 二、有关要求

（一）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中央和省关于兼职取酬的有关规定，对领导干部兼职取酬情况进行自查自纠。认真按要求填报《聘用领导干部兼职及提供报酬情况统计表》，并及时通知本单位中层及以上干部

填报《领导干部在经济实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兼职取酬情况报告表》。

（二）请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填写的报表进行审核签字，并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前送校纪委办公室。

（三）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按上级要求开展违规兼职取酬相关监督问责工作，对不如实报告或者故意隐瞒问题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之后仍然违规兼职取酬的按照有关规定从重从严处理。

联系人：李宁；联系电话：83227018, 18985570158。

特此通知

- 附件：1. 聘用领导干部兼职及提供报酬情况统计表  
2. 领导干部在经济实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  
兼职取酬情况报告表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7 日